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8年1月26日的版本)

政府就《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6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簡介、文本及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

2018年1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6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須修訂的條文	修訂內容的說明
1.	《條例草案》第 34 條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附表 6）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為填補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2 條） 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1)條，補充說明在相關情況下，前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的過渡性安排 豁免第 161 章第 20S(2A)條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5)條過渡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內 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8)條中加入第 161 章第 20BA(5)條的適用範圍 訂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AA 條） 為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及 26 條展開的研訊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A 條及 5B 條） 補充說明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正在進行中的研訊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6(1)條），並作出相關修訂 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6A 條） 為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及決定的上訴，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7 條） 作出相關技術性修訂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8年1月26日的版本)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而代以“《**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原有選舉規例**》 (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
-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1)或(4)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所有“《原有規例》”而代以“《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尚未”而代以 ——
“(i) 尚未”。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 條中，刪去在“決定根據”之後而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或 10(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1(8)(a)、(b)、(c)或(d)條作出的決定；或
(i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作進一步考慮。”。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條中，刪去“本條例的條文，除第 20S(1)、(1A)、(2)”而代以“《經修訂條例》的條文，除第 20BA(5)及 20S(1)、(1A)、(2)、(2A)”。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a)條中，刪去“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而代以“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b)條中 ——
(a) 刪去“，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b) 刪去“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8)條中，刪去“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而代以“第 20BA(5)及 20S(1)、(2)、(3)及(5)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 條之後加入 ——

“5A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者)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5A(1)(b)或 6(1)(b)(i)條的描述。

(2) 如研訊小組憑藉本附表第 5A(2)(b)條，行使根據《經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a)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或當作小組憑藉本附表第 6(3)(b)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第 5(1)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4 部中，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

“5A.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所指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3) 如研訊小組憑藉第(2)(b)款，行使《經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a)條(該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該

條提述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3)、(4)及(5)條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

5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條中，刪去“，已為”而代以 ——

“ ——

- (i) 已為”。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i)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

-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條作出任何裁定；或
-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條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研訊人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

訊或覆核，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或覆核(包括在第(1)(b)(ii)(A)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猶如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b)條中，刪去“第(1)(b)款所述”而代以“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3)(a)條，刪去“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而代以“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3)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c)條中，刪去“及”。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d)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d)條之後加入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5)條中，刪去“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而代以“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7 條之前加入 ——

“6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1)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7(3)條，行使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7(1)或(2)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a) 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轉

回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 (b) 本附表第 6 條(第 6(1)及(6)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第 5 部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及決定的上訴”。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 部中，第 7 條，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而提出。

(2)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1)或(2)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而適用。”。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2018年1月26日的版本)

附表：	6	關乎《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	---	-------------------------------	--	--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指《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1(2)條生效之時；

前偵委會 (former PIC)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2)(d)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7 年第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選舉規例》 (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第 2 部

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

~~2. 《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

~~如《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

~~——(a) 該委員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b) (如該委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1)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該委員可繼續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1)或(4)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3.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至(e)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b)、(c)、(d)或(e)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C(4)條任職審裁員。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B(4)條任職審裁員。

第 3 部

前偵委會

5. 前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秘書已根據~~《原有規例》~~《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 條，將任何申訴、告發或事宜呈交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現有個案**)；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

(i) ~~尚未有決定根據《原有規例》~~《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或 10(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1(8)(a)、(b)、(c)或(d)條作出的決定；

(i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作進一步考慮。

~~(2) 本條亦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9(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就現有個案而根據《原有規例》第 11(8)條在以下方面作出決定 ——~~

~~—— (i) 是否須由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 (ii) 向被告發出一封意見書；或~~

~~—— (iii) 將現有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3) 前偵委會的委員(**現有委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考慮現有個案，猶如——
- (a) 該等委員獲委任至在《經修訂條例》下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當作偵委會**)；
 - (b) 每名現有委員已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而任期為該委員作為前偵委會委員的餘下任期(**未屆滿任期**)；及
 - (c) 前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分別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4)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現有委員不可在以下的任期屆滿後繼續考慮任何現有個案——
- (a) 該委員的未屆滿任期；或
 - (b) 如該委員再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該委員再獲委任的任期。
- (5)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除第 20S(1)、(1A)、(2) 《經修訂條例》的條文，除第 20BA(5)及 20S(1)、(1A)、(2)、(2A)、(3)及(5)條之外~~——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6) 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或已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
- (7) 在不局限第(6)款的原則下——
- (a) 現有個案，須視為已呈交當作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現有指示，須視為將現有個案轉呈當作偵委會的指示。
- (8) ~~《原有條例》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第 20BA(5)及 20S(1)、(2)、(3)及(5)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據此，如當作偵委會委員的任何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獲醫務委員會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須屬《原有條例》第 20S(1)條描述的、並且是該委員所屬的類別。~~

5A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者)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5A(1)(b)或 6(1)(b)(i)條的描述。
- (2) 如研訊小組憑藉本附表第 5A(2)(b)條，行使根據《經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a)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或當作小組憑藉本附表第 6(3)(b)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第 5(1)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第 4 部

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5A.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所指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 (3) 如研訊小組憑藉第(2)(b)款，行使《經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a)條**(該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該條提述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3)、(4)及(5)條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

5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6.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為~~ ——
 - (i) ~~已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而尚未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的命令或轉呈~~；
 -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條作出任何裁定；或
 -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2)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仍在參與進行有關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猶如——~~
- (2) 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研訊人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或覆核(包括在第(1)(b)(ii)(A)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猶如——
- (a) 他們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 條獲委任至研訊小組(當作小組)；及
- (b) ~~在第(1)(b)款所述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的會議中執行該會議的主席的職能的有關研訊人員，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3)條獲委任為當作小組的主席。~~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
- (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0X(4)條適用；
- (b) 當作小組可行使《經修訂條例》第 21(1)條所訂的任何權力，及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4B)條覆核該小組的決定或命令；
- (c) 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某項命令而提出上訴；~~及~~
- (d) 《經修訂規例》第 13A、15、16、17 及 18 條及第 IV 部，就當作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及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5) ~~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醫務委員會身分進行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作出，或已就當作小組作出。~~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研訊人員根據《原有條例》第 21(2A)條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的任何事宜，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Y(a)條轉呈該委員會。

6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 (1)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7(3)條，行使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7(1)或(2)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a) 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b) 本附表第 6 條(第 6(1)及(6)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第 5 部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及決定的上訴

7. 針對醫務委員會命令的上訴

如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作出命令，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就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1)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而提出。

(2)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經修訂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1)或(2)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而適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